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14-GXCH

采购人：桂林市复兴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14-GXCH
- 2、项目名称：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采购预算总金额：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1690575.00 元）。
- 5、采购需求：

标项 1：预算金额为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1690575.00 元），最高限价：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169057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肉类、禽蛋类、家禽类、蔬菜类、食用油类、纯牛奶、调味品、水果类、大米食盐、面包糕点、豆制品奶制品等采购及配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四）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月23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五）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复兴学校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新龙路 47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祖霓 15295832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4 号五楼

联系方式：0773-75929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琪

电话：0773-759292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8295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014-GXCH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

			<p>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4.1 采购预算总金额：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1690575.00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1690575.00元）</p> <p>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4.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4.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6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p>

			<p>行承担。</p> <p>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7.4 磋商前准备</p> <p>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9	19.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p>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10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p>

			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专家 2 人。
12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20.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20.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20.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p>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p>
13	21.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5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p>

			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0.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2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14-GXC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

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7.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琪，联系电话：

0773-7592928。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4 号五楼。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责任。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6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2.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的认证认可、奖项及业绩等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采购预算总金额：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1690575.00 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1690575.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 (简称磋商) 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专家 2 人。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1.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2.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2.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最后报价

22.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分别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综合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确认，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第 22.11.3 条、第 22.11.4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2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65612010144468058

33.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菜类物资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菜品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

二、主要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货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采购配送食品及食材品目	质量要求
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	<p>一、猪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猪肉要求须从生猪定点屠宰场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猪肉还须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印章。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猪肉，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 2. 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无异味。 3. 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浸润，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为注水猪肉。 4. 猪腿肉肥瘦比例应按照肥肉30%，瘦肉70%的标准，净瘦肉的瘦肉比例应以99%为标准。 5. 五花肉皮厚度不得超过1cm，肥肉层厚度不得超过2cm。 6. 大、小肠类要清洗干净，肠内无粪便，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油。 7. 猪肚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新鲜无异味，肚壁油类最长不超过5—10 毫米，重量在1.5 斤—2.5 斤之间为最佳。 8. 猪心重量应在0.5 斤—1 斤左右，新鲜无异味，猪心内无淤血，猪心外部其他连带筋脉只能占到猪心比例的5%以内为最佳。 9. 尾节、二股肠要清洗干净，长度以尾节40 公分，二股肠60 公分为最佳，新鲜无异味，无粪便，无油。 10. 猪腰要新鲜完整，外表无损伤，不抽筋，重量在150g 左右为最佳。 11. 前腿肉要求是猪肋骨第六根以内，不能超过此标准。 12. 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 13. 猪头皮、下巴肉、脸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

		<p>二、牛肉、羊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牛肉、羊肉要求须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供应商处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牛肉、羊肉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不得提供冰冻或隔夜肉。 3.外观略带血渍的鲜红色，而且有一定的湿润度，拒绝注水肉。 4.组织状态：牛、羊肉纹路清晰而且紧密，具有细腻的质感和弹性，手感结实紧密。 5.具有鲜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6.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冷鲜肉。
2	禽蛋类	<p>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承诺达标合格证或相关检测合格报告）</p>
3	家禽类 (鸡、鸭、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禽肉类生鲜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并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2.表皮光泽，颜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3.组织状态：肌肉切面光泽，纤维清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该禽固有香味。 <p>1. 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4	蔬菜类	<p>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保证食用安全，交付给配送学校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且农药残留不超标（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根茎类（土豆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常规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5	食用油类	<p>1.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p> <p>2. 卫生达标，供应的油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的质量检验报告，严禁提供变质变味、过期、假冒伪劣的产品，严禁供应禁用油类（如泔水油、工业油）。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p> <p>3. 盛油容器的外包装要标识清晰、保持完整、干净卫生，不能出现桶体破损、变形等。</p> <p>4.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用油采购原则上优先考虑知名品牌产品。</p> <p>5.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p> <p>6.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p> <p>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纯牛奶、豆制品、奶制品等	<p>1.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p> <p>2. 纯牛奶每盒应为 200ml 以上（含 200ml），要求提供纯牛奶，不得使用调剂乳或含乳饮料，不添加任何防腐剂。</p> <p>3. 纯牛奶要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或 3 个月。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或 2 个月。</p> <p>4. 纯牛奶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p> <p>5. 技术指标：纯牛奶营养成分表每 100ml 营养成分要求：脂肪≥3.1，蛋白质≥2.9。</p> <p>6. 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p> <p>7.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p> <p>8. 奶制品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p>

		<p>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p> <p>9.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p>
7	调味品	<p>1.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p> <p>2.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p> <p>3.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p> <p>4.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包装内容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p> <p>5.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食盐：</p> <p>1. 要求须按国家食用盐质量标准执行。</p> <p>2.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异味，无变质，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8	水果类	<p>1. 果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水果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不得收购散户农民的水果供应（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p>
9	大米	<p>1.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p> <p>2.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一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提供不合格包装要求和不具有“SC”标志的散装大米，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p> <p>4. 标签标识 标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p>

10	面包、 糕点类	<p>1.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p> <p>2.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食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食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p>
<p>1、采购食品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配送食材学校提供腐败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物；</p> <p>2. 禁止采购“三无”食品、病死畜禽肉、未经检疫猪肉、熟肉制品、未成熟和发芽的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四季豆及已死的甲鱼、黄鳝、虾、蟹等易发生食物中毒的高风险食物。</p>		
<p>服务总体要求</p>		<p>1. 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供应商（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p> <p>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7. 供应商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p>

三、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 1、一般送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定点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定点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定点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1、 配送货时间：早上 8:00 之前要把下单食材送到到位。并且同批次所需要的所证所票材料跟下单食材同时交付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1690575.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六、付款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 5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由上级财政部门进行拨款后进行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七、验收条件及要求：

1、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以上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外包装良好、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包装，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产品大小均匀，无霉变、无异味、无过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

八、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20 \text{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60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2.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20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差，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

二档（8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三档（12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16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强，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20分）：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

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分（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独立评审并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一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

三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四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五档（2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3 服务承诺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情况进行比较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承诺退换时间超10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简单。

二档（8分）：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承诺退换时间8-10小时，且服务承诺、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后期服务承诺，基本的服务流程，服务工作思路基本合理。

三档（12分）：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承诺退换时间6-8小时，且服务承诺、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有基本的服务流程，服务工作思路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16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周到，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并承诺退换时间4-6小时，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

五档（20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

数量不足的情况时，并承诺退换时间 4 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有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服务工作思路全面，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人员配备分.....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有专职配送人员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复印件），每提供 2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履约能力分..... 16 分

(1) 储藏保障能力分：配送经营场所面积：场所面积<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场所面积≥500 平方米及以上场所面积的得 5 分【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配送能力分：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的，每提供 1 台得 2 分；（如属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对应有效的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须登记在本供应商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如为租赁的，租赁剩余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后推算不少于 1 年，提供供应商与租赁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须清晰体现租赁期限、租赁双方名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4) 食品安全责任险分：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得 2 分，保险金额每增加 200 万加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保保单及发票复印件），最多得 3 分。

(5)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提供其中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公司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图片）。

(6)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服务方案得分相同时，以拟投入人员分高低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企业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 政策性加分说明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业主单位名称）（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	备注
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食堂物资定点供应服务。
-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根据现实情况需要，甲方有权指定个别少量食材等级及市场供应渠道进行采购，确保食品品质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定点配送期限及配送地点

- 定点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配送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乙方响应承诺且不低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5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

票后由上级财政部门进行拨款后进行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以上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外包装良好、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包装，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产品大小均匀，无霉变、无异味、无过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4.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送货，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物资，并有权按照每迟延一次，向乙方收取当次交易额 5%的违约金；若甲方已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差价、运输费等。若乙方存在两次（包括两次）以上迟延送货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付的物资质量、数量、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换货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物资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按时完成支付手续办理但由于财政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

5.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物资、乙方逾期交付物资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货款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货款金额 5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批次供货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乙方如提供假冒或质量低劣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本合同。

8.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在服务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按供货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0.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物资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

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发生食物中毒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资质量进行鉴定。物资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资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3.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承诺	投标报价
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1	项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磋商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说明：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1690575.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 3、供应商的认证认可、奖项及业绩等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表填写

3.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